

# 南昌大学共青学院文件

共院发〔2024〕147号



## 关于组织开展 2023-2024 学年南昌大学 共青学院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系：

根据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发布的《关于做好 2024 年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及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赣助中心〔2024〕15 号）文件精神，结合评审工作要求，现将我院 2023-2024 学年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审对象及名额分配

1. 评审对象：我院全日制本、专科生中，特别优秀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在读学生。
2. 名额分配：全院共评选 13 名，其中本科 9 名，专科 4 名。各系推荐指标见附件 1。

### 二、奖励标准

国家奖学金是国家面向普通高校学生设立的荣誉最高国家级

奖项，用于奖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且品学兼优的学生，年度奖励标准为每人 8000 元。

### 三、申报条件

#### (一) 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 (二) 具体条件

根据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且需满足以下两条之一。

1. 国家奖学金评选要求学生在学习成绩上表现出色，评选学年所修课程（含公选课）无不及格科目，平均学分绩点位于前 10%，学生综合考评也必须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 10%。

学生获奖情况参考以下相应的赋分标准。

获学院奖学金分值：

序号	奖学金名称	每次获奖分值	说明	备注
1	一等学年奖学金	10 分		
2	二等学年奖学金	7 分		
3	三等学年奖学金	5 分		

### 各类竞赛分值：

序号			一等奖分值	二等奖分值	三等奖分值
1	A 类	国际级	75	60	50
2		国家级	50	40	25
3		省级	15	10	5
4		市级	10	5	2.5
5	B 类	国际级	25	15	10
6		国家级	15	10	5
7		省级	10	5	2.5
8		市级	5	2.5	1
9	C 类	院级	2.5	1.5	0.5

说明：若某项比赛有特等奖，奖项核定时，特等奖视为一等奖，一等奖视为二等奖，依此类推。若某项比赛不设奖励等级，仅有名次，第一、二名视为一等奖，第三、四、五名视为二等奖，第六、七、八名视为三等奖，体育比赛冠、亚、季军、4-8名分别对应：特等、一等、二等奖、三等奖，其他比赛的金、银、铜奖、优秀奖分别对应：特等、一等、二等奖、三等奖。

（备注：获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在获奖加分之列，所有获奖资质和奖项评分由相关部门人员评定）

2. 平均学分绩点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均达到前 30%（含 30%），且有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者，需要提供经系审核盖章确认的详细证明材料，方可申请。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

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或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 **四、评审程序**

##### **(一) 提出申请 (9月23日前)**

由学生本人向所在系提出申请，填写《2023-2024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正反面打印，一式两份），并附 2023-2024 学年成绩单。

##### **(二) 班级评议 (9月24日前)**

班级成立由辅导员担任组长，由学生干部和普通学生担任成员的评议小组。（其中，普通学生人数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10%。）班级评议小组对提交申请的同学进行民主推荐，确定符合条件的候选名单，报系评审。

##### **(三) 系初审 (9月27日前)**

系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在全系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院学生资助中心审批。

##### **报送材料：**

1. 《2023-2024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 2，正反面打印，一式两份），并附 2023-2024 学年成绩单；

2. 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主要包括：本系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名单、评审依据、评审程序、评审时间地点、名额分配、公示情况、评审意见和评审结果等），国家奖学金评审纳入辅导员和系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月度工作考核，推选班级辅导员和系分管学

生工作领导，须严格审核申报学生资格，并在评审报告附上亲笔签名，如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发现学生主体资格不符合申报要求，将对所在系相关责任人追责；

3. 《\*系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

4. 《国家奖助学金申请审批汇总表》（见附件3）。

以上4份材料的纸质版均需系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系公章，在9月27日中午12:00前交学生资助中心102室；其中，第2、3、4项材料的电子版发杨繁老师办公邮箱（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 **（四）学院初评（10月10日前）**

学院组成初评小组，对各系报送的候选学生，以开放评审的方式进行现场答辩。在每位候选学生进行3分钟自我展示后，评委进行现场提问，并根据学生的获奖情况、精神风貌及现场展示效果等进行综合评分。各系推荐名额分配如下：

系别	本科推荐指标	专科推荐指标
信息工程系	4	2
外国语言文学系	1	1
经济管理系	2	1
工程技术系	2	1
艺术与设计系	2	1
中文与教育系	3	1
合计	14	7

#### **（五）学院评审并发文（10月12日前）**

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各系报送的初审名单进行审核，并将

评审意见报南昌大学共青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批。审批后的拟获奖学生名单在全院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以南昌大学共青团院发文件形式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五、工作要求**

### **(一) 提高认识，高度重视**

国家奖学金是面向高校设立的荣誉等级最高的国家级奖项，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大学生的关心和爱护，是国家人才强国战略、科教兴国战略的具体体现。各系务必高度重视，把准吃透文件精神。

### **(二) 认真组织，严把标准**

各系要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系党政负责人、辅导员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负责本系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评审等工作，院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2. 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3. 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4. 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 **(三) 严肃纪律，加强监督**

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材料齐全、规范，程序严格、合规，对于有争议的人选要认真复核。在评审过程中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学院设立专门的监督举报电话，并向全院学生公布。

加强国家奖学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工作，严禁班级从获奖学生中收取钱款用于班费或其他用途；严禁获奖学生使用奖学金请客、进行高档消费等违规行为；严禁多人分享一个推荐名额及金额；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要求获奖学生捐赠奖学金。因工作人员过失导致国家奖学金评审出错或延误，将严肃调查追责。

### **六、其他事项**

(一)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二) 国家奖学金发放时，因退学、休学、违规违纪等原因取消资格者，其款项暂停发放。

(三) 院学生资助中心设立监督举报电话：4379853，监督举报邮箱：364632068@qq.com。

附件：

1. 《2023-2024 学年各系国家奖学金推荐名额分配表》
2. 《2023-2024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3.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汇总表》
4.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



(此页无正文)



